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3,420,3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85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3,420,2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85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420,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珊珊、李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